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4TH FLOOR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2810 2201

圖文傳真 FAX.: 2527 0292

本函檔號 OUR REF.: C&SD/4/2C(2019)Pt.1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73

(電郵傳送)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7章
政府統計處提供的統計服務**

謝謝你於2019年12月17日發出有關政府帳目委員會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7章的信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來函的附錄的第(II)部分的中英文回應現載於附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曾鳳怡



代行)

2020年1月9日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傳真：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傳真：2583 9063）

政府帳目委員會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三號報告書》
第 7 章《政府統計處提供的統計服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於2019年12月17日所發出的信函的附件的第II部分所作出的回應

第 3 部分：人口普查和中期人口統計

- 10) 根據第 3.12(c)段，政府統計處(“統計處”)計劃與選舉事務處在 2019 年 9 月舉行第 2 次會議後，就聯用部門專用樓宇的初步辦公室需求諮詢政府產業署(“產業署”)的意見。與此同時，產業署表示，待選舉事務處和統計處同意發展聯用部門專用樓，選舉事務處和統計處即可按照既定機制，聯絡有關部門，推展選址程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作為統計處及產業署的決策局，會否作出協調以加快進度？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回應：

審計署於《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九號報告書》第 8 章《政府辦公室的提供及政府土地的使用情況》中建議選舉事務處及統計處諮詢產業署的意見，探討發展聯用部門專用樓宇的可行性，以應付其定期辦公室需求。我們留意到選舉事務處及統計處已檢視其工作項目時間表及空間需求，以分析其定期辦公室需求，並會在敲定發展聯用部門專用樓宇的可行性評估時，就辦公室設施事宜諮詢產業署的意見。我們會密切留意相關部門的跟進行動，並已準備於有需要時作出協調以加快進程。

- 完 -